



华谦律师事务所
Hua Qian Law Firm & Since 1993

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华谦律师事务所
Hua Qian Law Firm & Since 1993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8号长江国际大厦17层，邮编：150000

17/F, ChangJiangInternationalBuilding, 28ChangJiangAvenue, NangangDistrict, Harbin, P.R. China

电话/Tel: 0451—87818888 传真/Fax: 0451—82346298

网址: www.qifanlawyer.com

全球精品律所联盟成员所
Member firm of the EGLANetwork

哈尔滨·长春·沈阳·青岛·北京·上海·西安·海口·昆明·南京·广州·银川·合肥·福州·成都·乌鲁木齐·香港





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赵雪律师、王继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工新科技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工新科技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工新科技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年6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10:00，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98号21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孟庆津先生主持。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9日15:00—2025年6月30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等材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东人数2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530,1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81,977,7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54%。

3. 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2,181,284股。

据此，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共16名（包括网络投票方式），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27,507,8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72%，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5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现场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列席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2025年6月10日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具体为：

1.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举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2.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由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了统计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25,304,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2,2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25,304,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2,2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25,304,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2,2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5,304,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2,2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9,978,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反对2,2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5,304,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2,2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25,304,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2,2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载议案一致，本次股东会没有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会股东就《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以上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 雷

经办律师：

赵 雪

王继盟

日期：2025年6月30日

